

# 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日本憲法與國際人權(二)	授課教師	胡慶山 HU CHING-SHAN			
	JAPANESE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I					
開課系級	日本政經碩一A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RJBM1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SDG17 夥伴關係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比重：10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球視野。(比重：15.00)</li> <li>2. 資訊運用。(比重：15.00)</li> <li>3. 洞悉未來。(比重：15.00)</li> <li>4. 品德倫理。(比重：15.00)</li> <li>5. 獨立思考。(比重：10.00)</li> <li>6. 樂活健康。(比重：10.00)</li> <li>7. 團隊合作。(比重：10.00)</li> <li>8. 美學涵養。(比重：10.00)</li> </ol>						
課程簡介	國際人權法中關於自由權最重要的人權條約即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簡稱為公政公約：本課程藉由對公政公約的檢討，與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As for liberty rights in the human rights law i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hortly called ICCPR. This lesson is to promote the standard of ICCPR in Taiwan, through examining the ICCPR and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in Japan.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對公政公約的檢討	examining the ICCPR
2	檢討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examining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in Japan.
3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Nurturing proficient senior Japanese elite through practical and academic talent and guide students to commit to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Taiwan legal, politic,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and to help promote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4	人權法中關於自由權最重要的人權條約即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簡稱為公政公約：本課程藉由對公政公約的檢討，與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Human Rights law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e most important human rights treati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aiwan referred to as public affairs Convention: this course by the Convention review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the Japanese practice and theory, enhance and promote TaiwanThe public affairs Convention protection standards.
5	對公政公約的檢討	examining the ICCPR

###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A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3	認知	A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4	認知	A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5	認知	A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3/02/19~113/02/25	人民自決權(第一條)	問與答
2	113/02/26~113/03/03	締約國的公約實施義務(第二條)	問與答
3	113/03/04~113/03/10	男女平權(第三條)法之前的平等(第二六條)	問與答
4	113/03/11~113/03/17	解釋適用上的注意(第五條)	問與答
5	113/03/18~113/03/24	對生命的權利(第六條)；自由權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以死刑廢止為目的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問與答
6	113/03/25~113/03/31	拷問刑求或非人道行為的禁止(第七條)	問與答
7	113/04/01~113/04/07	奴隸、隸屬狀態及強制勞動的禁止(第八條)	問與答
8	113/04/08~113/04/14	身體的自由與安全(第九條)	問與答
9	113/04/15~113/04/21	被拘禁者的處理(第十條)	問與答
10	113/04/22~113/04/28	契約上義務不履行的拘禁禁止(第十一條)	問與答
11	113/04/29~113/05/05	遷徙的自由(第十二條)	問與答
12	113/05/06~113/05/12	外國人的驅逐(第十三條)；自由權公約的實施措施	問與答
13	113/05/13~113/05/19	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第十四條)；種族性、宗教性或語言性少數者的權利(第二七條) (processing)	問與答
14	113/05/20~113/05/26	溯及處罰的禁止(第十五條)；參政權(第二五條) (ok)	問與答
15	113/05/27~113/06/02	做為人受到承認的權利(第十六條)；兒童的權利(第二四條) (ok)	問與答
16	113/06/03~113/06/09	隱私的權利(第十七條)；家族的保護與婚姻的權利(第二三條)	問與答
17	113/06/10~113/06/16	思想、良心及宗教的自由(第十八條)；集會的自由(第二一條) (processing)；結社的自由、團結權(第二二條)	問與答
18	113/06/17~113/06/23	表現的自由(第十九條) (processing)；戰爭宣傳及仇恨倡導的禁止(第二十條) (ok) M S T E A M 線上上課。	問與答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國際移動、資訊科技、社會參與、人文關懷、問題解決、跨領域		
跨領域課程	素養導向課程(探索素養、永續素養或全球議題STEPP(Society , Technology,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授課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內容以外，融入其他學科或邀請非此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知識(教學)分享		
特色教學 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教授內容	邏輯思考 環境安全 A I 應用
修課應注意事項	1不可遲到早退；2對授課教師必須有禮貌；3上課不可睡覺；4上課不可聊天任意談話；5上課不可飲食與製造垃圾；6積極主動問與答；7考試不可作弊
教科書與教材	自編教材：教科書、簡報、影片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簡報、影片
參考文獻	宮崎繁樹解説・『國際人權規約』（1996年・日本評論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出版，2011年） 「規約第40条（b）に基づく第1回報告（PDF）」 「規約第40条（b）に基づく第2回報告（PDF）」 「規約第40条（b）に基づく第3回報告（PDF）」 「規約第40条（b）に基づく第5回報告（PDF）」 「規約第40条（b）に基づく第4回報告」 「國際人權（自由権）規約に基づき提出された第四回日本政府報告書に対する日弁連報告書」 「國際人權（自由権）規約に基づき提出された第五回日本政府報告書に対する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報告書」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10.0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20.0 % ◆期末評量：10.0 % ◆其他〈上課態度與問題回答〉：4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